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3)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6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97%。

股份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04%；(ii)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0%；及(iii)本公司經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9%（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不會成為彼此的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73,693,7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而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股份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須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1.03%)之權益。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9,613,706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5,52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21,60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10,6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10,929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10,929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5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本公司針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股份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

綜合文件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則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不會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7日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再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各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詹先生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9,6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 (2)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及

- (3)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97%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惟認購股份除外)。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8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之面值0.1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592,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2)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3)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4)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5)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股份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07港元。

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儘管股份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6.75%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84.28% (如上文第(4)及(5)段所示)，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大幅溢價(如上文第(1)至(3)段所示)。此外，與股份認購價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一直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買賣，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0港元。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見解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3) 已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

除上文條件(1)及(2)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指定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符合或達成上述條件，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文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3,6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為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之日常營運資金，用作支付本集團近年之日常經營開支，例如租金相關開支、員工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應付認購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
-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轉換價： 0.10港元（在下文所述情況下可予調整）
- 調整事件： 轉換價將不時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
- (a) 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的方式變更股份面值；
 - (b)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e) (aa)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95%；

(bb) 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5%；
- (f)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及
- (g) 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任何股份。

- 利率： 零
- 換股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0,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
- 轉換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
- (i)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合共少於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ii) 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i)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 到期日： 緊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前之曆日。
- 自動轉換：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轉換價以未償還本金額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屬無抵押。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04%；(ii)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0%；及(iii)本公司經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9%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

- (A)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被撤銷上市資格，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就有關上市提出反對、暫停或撤銷其上市，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合理預期聯交所將就有關上市提出有關反對、暫停或撤銷其上市；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有關條件須獲認購方合理接納，如聯交所要求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概不存在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且並不存在任何狀況(如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會構成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條文或義務，本公司因嚴重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本公司清盤或遭接管；
- (F)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已經履行(包括遞交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交付可換股債券的證明)，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 (G)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H) 認購人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文件簽立及交易完成履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內部授權。認購人須經內部授權批准其董事會決議案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毋須取得任何外部授權。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或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惟不得獲豁免的條件(B)、(C)及(D)，以及須由認購人達成的條件(H)及(I)除外)。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2)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3)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4)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5)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淨轉換價(經扣減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97港元。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見解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交任何申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		(ii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1)	73,693,706	41.03%	109,613,706	50.86%	409,613,706	79.46%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873,166	7.17%	12,873,166	5.97%	12,873,166	2.50%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3)	17,316,200	9.64%	17,316,200	8.03%	17,316,200	3.36%
其他公眾股東	75,716,928	42.16%	75,716,928	35.14%	75,716,928	14.68%
總計	<u>179,600,000</u>	<u>100.00%</u>	<u>215,520,000</u>	<u>100.00%</u>	<u>515,52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73,693,706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至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定義見下文)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產品乃銷售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

除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集團已考慮債務及股本融資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然而，儘管本集團嘗試與各貸款人(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商討債務融資及與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商討股本融資，但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的虧損財務表現及缺乏能力為借款提供足夠證券，故本集團未能進行該等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有效方法。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0,9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基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載入意見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詹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法定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73,693,7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而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股份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須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尤其是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

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1.03%)之權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9,613,706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86%)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本公司將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有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

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餘下可換股票據的10,000,000港元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而餘下可換股票據的5,000,000港元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賣方持有。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本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0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現金10,929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兌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10,929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5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本公司針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iv)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5,52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價值將約為21,60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10,6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代價價值約為163,935港元。因此，該等要約的總代價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7,159,344股。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7,545,638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就107,545,638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而要約人概毋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金額。因此，要約總代價之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

確認就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之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於涉及105,906,294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於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有關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均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未必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本公司有意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要約人。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根據就此而言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詮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須充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按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而作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涉及該接納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該等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該等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識別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500名以上海外獨立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1名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向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產品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0,511	246,531	451,1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59)	(63,887)	(52,580)
期間／年度虧損	(19,099)	(64,262)	(45,384)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6,318	91,961	139,785
資產淨值	114,315	135,674	203,43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詹世佑先生(作為賣方)與詹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及詹世佑先生與詹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已由詹世佑先生轉讓予詹先生，代價為5,158,559.42港元。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先生以支票形式悉數結清，支票抬頭為詹世佑先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先生及詹世佑先生應就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事宜一致行事。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詹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由於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已經完成，詹先生將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間接控制權，倘並無獲得豁免，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儘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先生及詹世佑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一旦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責任，則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諮詢執行人員。由於在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完成前概無申請任何豁免，故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的完成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原因是並無作出任何強制全面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豁免要約人因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就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豁免」)。要約人對並未於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完成前申請豁免造成的無心延誤致歉，並會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將全面及時遵守收購守則。

詹先生，78歲，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詹先生並無管理本集團業務之任何經驗。誠如「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要約人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改變，而詹先生亦無意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於過去數年，彼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為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

益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3)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ucky M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98)之主席；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之主席；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詹先生於認購人擁有之73,693,7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與此同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73,693,706股股份)，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要約人的可換股債券外(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73,693,706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且關於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可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於(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則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不會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7日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再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已獲悉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作出一事告知股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方決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某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要約人與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各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文義另有訂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授的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30,000,000港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轉換為合共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尤其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項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合理影響可能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ii)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a)對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之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產生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會計原則產生之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緊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前之曆日
「詹先生」	指	詹培忠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0.100港元，即(以較高者為準)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授的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認購之合共35,92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彼等於該等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要約(尤其為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培忠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